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1/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 目的

本文件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 5 月 20 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由 1 名主席及不多於 16 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3 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職級，但該職位已於 2000 年 7 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在第 3 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並加強平機會的管治。行政總裁一職於 2015 年 12 月填補，並改稱為營運總裁。

5. 2016 年 3 月 18 日，政府宣布委任陳章明教授接替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出任平機會新任主席，由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一直以來均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陳章明教授對上一次是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歧視條例檢討

7. 2013 年 3 月，平機會進行政視條例檢討，以全面檢討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作為歧視條例檢討的其中一項工作，平機會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聽取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作簡報時，部分委員認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並促請平機會優先處理此事。周一嶽醫生表示，歧視條例檢討的其中一項課題，是研究應否擴大《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內地人及新來港人士在香港並不構成一個種族群體，若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這些人士，屬根本上的錯誤。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探討相關事宜，因為他們認為內地人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值得關注。

8. 2016 年 3 月，平機會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當中合共載有 73 項建議，包括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以在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而在香港受到歧視方面提供保障。

9.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平機會提出的建議的初步評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部分建議(包括上述建議)相對較為複雜和爭議性較大，而且公眾就該等建議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審慎研究該等建議。

10.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只確認可推展 9 項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討論。該等委員認為，餘下的部分建議亦不具爭議性或並不複雜，例如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加入"有輔助動物陪同"為保障免受歧視的類別，以及修訂 4 項反歧視條例，加入條文以訂明該 4 項反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該等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平機會的建議，就法律上承認香港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有同居關係和海外同性婚姻等相關歧視問題，進行全面研究及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展該 73 項建議(特別是平機會認為須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的時間表。

###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1. 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他們促請平機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積極討論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此外，他們要求平機會多作努力，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會導致"逆向歧視"的誤解。

12. 部分委員認為，容許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會對婚姻制度造成深遠影響，而平機會亦應諮詢性小眾團體以外的其他不同持份者，然後才就此事訂出立場。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認為，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香港應就"同性婚姻"及"公民結合"等事宜展開討論。

13. 平機會曾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並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聽取周一嶽醫生簡介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他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值得注意的是，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這些歧視行為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提升至 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展開公眾諮詢。鑒於平機會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部分其他

委員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

14.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請過往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主席張妙清教授，向委員簡介諮詢小組的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應深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並應在研究中探討立法對宗教自由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認，近年本港有越來越多人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的研究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15.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sup>1</su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消除該等歧視的經驗。預計有關研究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審視研究結果，以及擬訂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支援不足，促請平機會以更強硬的態度迫使政府當局加強為該等學生而設的支援措施。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表示，平機會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並樂見政府當局已加強措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他承諾，平機會會繼續監察相關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17. 部分委員要求平機會加強工作，保障少數族裔學生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的權利，並解決他們在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遇到的困難。陳章明教授表示，自政府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為非華語學生加強支援以來，平機會的

---

<sup>1</sup>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除了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進行上述研究外，政府當局亦一直積極推行諮詢小組的其他建議，包括：  
一為特定範疇的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一加強宣傳活動；  
一檢討不同機構向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一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

少數族裔事務組一直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平機會現正與教育局及其他部門積極探討有何方法，包括訂立新的資歷架構(中文資歷)，為離校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另一可行選擇，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前景。

18. 部分委員指出，本港約有 42 萬名少數族裔人士，佔本港人口 6% 左右，他們對於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重要性表示關注。陳章明教授強調，平機會致力推動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並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政策倡議、訓練及外展工作並重的三方策略，推動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反性騷擾運動

19. 部分委員支持平機會將會針對教育界及商界而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他們認為，平機會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就處理校內性騷擾問題制訂指引。平機會亦應向醫療界及紀律部隊發出指引，分別闡明在醫護機構內，以及在清場行動中移走示威者等情況下，應如何防止性騷擾。

20. 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表示，平機會曾於 2013 年下半年與教育局合作，在校園展開反性騷擾運動，當中的項目包括制訂《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以及就此課題舉辦講座及 5 場大型研討會。平機會會繼續為中學及大專院校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並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相關工作的成效。委員促請平機會加緊編製《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學校處理關於性騷擾的投訴。

21. 周一嶽醫生表示，平機會已採取不同措施宣傳反性騷擾的信息。他認為，首要工作是協助機構制訂和確立反性騷擾政策。就此，平機會已編撰《公司性騷擾政策大綱》，供香港的公司參考。

22.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性騷擾問題依然嚴重。陳章明教授表示，平機會的訓練組在 2016 年為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航空公司、銀行及學校等，舉辦逾 250 節培訓課程，參加的職員超過 10 500 人。平機會已為弱智人士院舍和殘疾人士護理院舍的職員，以及留宿該等院舍的人士和其父母，制訂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指引和舉辦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教育課程。

## 年齡歧視

23. 部分委員促請平機會深入研究職場上的年齡歧視問題，以評估此問題的普遍程度。周一嶽醫生表示，平機會將委託進行"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並會在完成研究後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 政府提供的撥款

24.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聽取陳章明教授作簡報時，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6-2017 年度，平機會的預計法律費用為 175 萬元，而政府只提供 46 萬元補助。此外，為應付辦公室租金增加(每年約 522 萬元)，平機會需要動用儲備彌補開支。鑒於平機會已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恢復設立營運總裁的職位，該等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 2016-2017 年度，扣起就營運總裁職位提供的 296 萬元補助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平機會增撥資源，以確保平機會有足夠撥款應付其經常性支出，並且保持運作暢順。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就平機會的資源限制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時向平機會提供更多撥款。

25.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重申他們關注政府向平機會分配的資源，是否足以彌補平機會因通脹而增加的租金和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補助額有所增加。此外，政府當局已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予平機會的擬議補助額中，額外提供 95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仔細研究平機會提出的相關建議。

26. 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平機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分財政資源。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附錄 I**。

## 提供法律協助

27. 部分委員關注，平機會在 2016 年處理約 600 宗投訴，其中 39 宗涉及申請法律協助。在該 39 宗申請中，平機會只就 16 宗申請給予法律協助。陳章明教授解釋，平機會主要透過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儘管平機會獲賦權在調停工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中，約 70% 至 80% 可透過調停解

決，而獲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數目，每年約有 10 至 20 宗。此外，平機會已就其處理投訴及給予法律協助的職能展開檢討，當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利益，藉以評估目前的程序能否最有效率和有效益地實現平機會的目標及抱負，並就平機會法定工作範圍內的任何改革提出建議。

## 近期發展

28. 平機會現任主席將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12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V 項“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通過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支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份財政資源，以改善少數族裔正面對的不公平狀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政府每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的資助金，由平機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過去五年，扣除一筆過撥款，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資助金均有增幅。在 2017-18 年度，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總撥款額為 1.155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約 830 萬元，增幅為 7.7%。此外，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整體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7-18 年度預計為 2,386 萬元，當中約 25% (即超過 590 萬元) 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政府亦提供非經常性開支撥款予平機會，例如在 2017-18 年度將提供額外 950 萬元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

2. 為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政府於 2014-15 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 469 萬元，平機會就此成立了一個由 7 名全職職員組成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事務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教育方面，平機會將繼續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及教育專家的意見，並向教育局及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外，為向學校推動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出版了《推動種族共融和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指引，以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特別強調收生時的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的建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已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指引，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舉辦了多場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指引內容和應用原則。在



2017-18 年度，少數族裔事務組將加強到校及家長培訓，並會製訂簡易指南，進一步協助學校制定和實踐平等共融的政策和措施。

- (b) 就業方面，平機會一直與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保持聯繫，並因應就業支援服務和訓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正跟進有關措施的推行，並計劃與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接觸，加強對少數族裔學員的課程支援和在職業安全及勞工保障上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平機會亦積極向商界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鼓勵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聘用少數族裔僱員。去年，少數族裔事務組聯繫了一些有意引入或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的僱主，包括航空公司、巴士公司，及安老院舍等，並舉辦簡介會，讓這些僱主向少數族裔青年人和中學就業輔導主任推介有關職位和行業的就業前景。平機會將進一步推動更多行業的僱主加入這行列，並計劃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轉介和配對平台。
- (c) 使用服務方面，平機會曾向非政府機構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遇到困難的案例，並基於他們所面對的語言障礙和欠缺文化敏感度的處理手法，先後與房屋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反映，並召開會議，商討改善方案。經介入後，各部門已分別引入不同改善措施，包括制定或更新轉介使用傳譯服務的程序指引、把部份申請表格翻譯成少數族群語言參考樣本，加強員工培訓，及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等。少數族裔事務組會繼續了解有關進展，並由去年 11 月起陸續為這些部門舉辦了十多場職員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反歧視意識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事務組亦會進一步接觸其他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和公共巴士公司等），鼓勵他們檢視現有政策和措施，加強尊重平等機會和多元文化的元素。此外，平機會亦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銀行服務和租住樓宇時所面對的問題，於去年分別與香港銀行學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舉行訓練，加強銀行從業員和地產代理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事務組會繼續推動有關培訓，並計劃透過不同平台（例如網上平台），進一步開展宣傳和教育工作。

3. 平機會是法定獨立機構。本局會與平機會繼續保持溝通和合作，並期盼平機會能夠善用其資源，有效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4月23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3月16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7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2月15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6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3月20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4月19日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5月15日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